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股票代码： 600356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录

1.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02
2.表决票填写说明	03
3.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05
4.议案一《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06
5.议案二《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 告的议案》.....	06
6.议案三《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06
7.议案四《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07
8.议案五《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07
9.议案六《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07
10.议案七《关于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08
11.议案八《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08
12.附件一	09
13.附件二	11
14.附件三	13
15.附件四	18
16.附件五	21
17.附件六	24
18.附件七	29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应在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时限内进行网络投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代表”）（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和制止。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表决票填写说明

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在填写表决票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基本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表决票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

（一）股东名称：法人股东请填写股东单位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请填写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在表决票表决栏中，“赞成”用“O”表示，“反对”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三、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名确认。

四、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按弃权处理。

五、表决投票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大会工作人员提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决票格式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或股东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持股数（单位：股）：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栏
1	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说明：在选票各表决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签名：_____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7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3:30

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主持人：徐祥

项目	议 程
一	1、主持人宣布开会； 2、宣布到会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二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6、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1、股东审议大会议案，并可提出质询意见； 2、对大会议案进行画票表决； 3、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4、计票人和监票人投票、股东投票； 5、统计现场投票，合并计算网络投票，公布表决结果； 6、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四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五	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9 页）。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议案二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 11 页）。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议案三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 13 页）。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议案四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70,006.86 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 298,731,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9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8,678,213.00 元（含税），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9%。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议案五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详见18页）。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议案六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五：《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 21 页）。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议案七

关于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优化企业经营模式，公司将与集团公司重新签署《综合服务协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约定集团公司向公司提供安保及环境维护养护。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办公房屋租赁服务。此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该议案内容详见附件六《综合服务协议》（详见 24 页）。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议案八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七：《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9 页）。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 5 次、审议并通过 23 项议案。每次会议议案的提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决议的形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项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审议并通过 9 项议案。各项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董事履职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按相关规定出席了董事会。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公司上下紧紧围绕同心多元一体化的战略实施，坚持特种纸研发及产品国际化，积极推进企业改革，落实“质量、结构、销量、效益、凝聚力”提升，在不利的形势下，实现股份公司利税、利润指标超同期增长，整体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突出效益核心，整体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2016 年，全年实现利税、利润总额比同期增长；截至 2016 年底，累计实现降本增收节支，超额完成公司的既定目标，公司再次位列黑龙江省企业 100 强、黑龙江规模以上企业利税 50 强排行榜。

推进市场开发，出口增量创历史新高。国际市场实现出口销量同比增长 49.16%，创历史最高。手卷烟纸实现全系列销售，圣经纸出口同比增长 48.33%；与菲莫、益升华等国际大客户的合作向多品种、多地域拓展；成功参展印尼雅加达等 4 个全球展会，积极参加全球烟草大会、CORESTA 大会。全年累计开发“新品”客户 236 个，其中，开发卷烟新品种 50 余个，全年参加 160 个烟草行业招标，中标率 99.38%。

狠抓生产稳定，质量改进工作成效突出。推进机台同质化、贵重品国产化、磨片功能性改进、生产工艺及设备优化等工作；在公司各生产分厂全面开展 QCD 攻关活动。退货率、客户投诉率分别比同期降低 35.56%、15.84%。

强化技术支持，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有效增强。成功与河南中烟、四川中烟共建联合实验室；推广 16 项新技术、新工艺，新增 4 项 LIP 卷烟纸国外专利授权；完成六台纸机设备综合评价；公司中心实验室顺利通过 CNAS 复评审核。

深化节能降耗，扎实深化设备能源保障工作。强化设备综合管理及专项管理，有效落实设备维护及项目建设等工作；深化节能减排，环境监测达标率，污水、锅炉烟气排放达

标率均为 100%。

三、行业经营性分析

2016 年，国内造纸及纸制品行业生产运行整体情况基本保持平稳态势，产销基本保持平衡，但大中小型企业的生产运行情况越来越分化。产品市场继续分化，市场价格有涨有落。从统计局快报统计看，今年造纸行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将好于上年，但实际情况看多数产品市场价格基本还是维持在低位运行，行业尚未完全走出困境。制浆造纸属资金密集型产业，企业负债目前仍然较高，由于多数产品市场价位相对低迷，企业盈利空间收窄，生产运行困难的企业增多。全年商品纸浆和废纸原料进口量有所增长。由于电子媒体的发展及其对平面媒体的冲击，使得传统书写印刷类用纸品种需求增长放缓燃煤及运输费用上涨，汇率变化等因素，可能会造成企业生产成本整体上升。

四、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近年来产量增速高于消费量增速，将促使造纸企业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兼并重组或转型升级、走出去等方式促进造纸行业内部环境不断优化。纸张品质不断提升，高品质产品将继续挤占低品质产品市场，高端纸种开始挤占低端纸种市场。企业利润两极分化，集中度将继续增加。优势企业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兼并重组、跨界发展增多。同时，企业的环境友好度增加。未来几年我国的特种纸产业需求量平稳增长，特种纸在造纸行业所占比例将逐步增加，但要求产品技术含量、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利润率下降。从烟草行业看，国内卷烟市场销量出现下滑趋势，同行业市场竞争形势严峻。基于对行业环境及发展形势的研判，公司在保持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品种，拓展国外销售市场；在稳步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推进特种纸产品的研发，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深层理顺营销管理机制，突出向内部管理有效性、向市场要效益，不断提升产品竞争优势，持续增强公司竞争能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紧紧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坚持“让世界了解恒丰，让恒丰走向世界”的战略构想，积极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实施，坚持愿景、使命、核心价值观等企业核心战略理念，坚持特种纸产品研发方向，把握“以效益为核心，以同心多元一体化为主”的发展方向定位，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形势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影响，在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同时，持续推进职能战略目标细化分解，促进职能战略目标的系统实施，有效地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落地，推进公司战略目标与部门职能战略发展目标的结合。

(三)经营计划

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 146,870 万元，期间费用列支额控制在 25,850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12,850 万元，管理费用 10,800 万元，财务费用 2,200 万元。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不利因素：

(1) 行业风险：国内卷烟市场销量下滑、同行业竞争激励，公司主要产品细分行业

竞争加剧，为公司产能完全释放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2) 政策风险：国际化战略持续推进，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出口产品销量、利润带来不确定性因素，同时，国际贸易技术壁垒，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国际市场销售。

(3) 法律风险：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后，新环境保护配套政策持续出台，环保标准提升，环保投入资金加大，环保成本进一步增加。

(4) 地域风险：公司总部地处东北腹地，地域劣势对公司经营成本、市场营销和人力资源及外部资源整合形成战略性制约。

2、应对措施：

(1) 行业风险：推进营销模式转型，持续提高市场服务质量，提升公司国内外市场竞争优势。

(2) 政策风险：积极关注汇率变化，积极控制汇率变化给公司带来的成本影响，优化国际专利布局，为国际市场进入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3) 法律风险：加大节能减排投入，实施环保项目，确保污水环保达标排放，促进单位综合产品能耗的持续降低。

其它数据分析详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上下紧紧把握“进一步坚持市场导向，进一步坚持以效益为核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坚持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工作主线，积极落实“扩展市场、提升质量、稳定生产、降低成本、做精管理。”五大任务，在整体经济仍延续筑底趋势，烟草行业继续呈现需求乏力、发展艰难，同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的外部形势下，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一.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1. 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本期 136,046 万元，比同期降低 2.48%；

营业利润：本期 12,586 万元，比同期增长 8.98%；

利润总额：本期 12,798 万元，比同期增长 7.93%；

净利润：本期 9,367 万元，比同期增长 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 9,467 万元，比同期增长 7.62%；

基本每股收益：本期 0.32 元，同期为 0.31 元。

母公司报表：

营业收入：本期 134,992 万元，比同期降低 2.19%；

营业利润：本期 12,893 万元，比同期增长 11.96%；

利润总额：本期 13,100 万元，比同期增长 10.84%；

净利润：本期 9,649 万元，比同期增长 10.21%。

2. 基本收支情况

营业收入：比同期减少 3,457 万元。

主要原因是受烟草行业需求乏力、市场下行影响。

营业成本：比同期减少 4,006 万元。

主要原因是受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及生产设备折旧减少影响。

期间费用：列支总额 22,423 万元，比同期降低 5.88%。其中销售费用增长 5.45%，管理费用增长 0.78%，财务费用降低 63.51%。

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产品外销运输费用增加；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及研发费用增加；财务费用降低的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减少和可转债转股所致利息支出减少及汇兑收益增加。

3. 现金流量和周转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385 万元，比同期减少 7,8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及为职工支付的薪酬福利和产品外销费用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020 万元，其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9,300 万元，为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出 19,161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和土地等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及分配股利。

资产负债率由同期的 26.26%下降为本期的 25.52%，存货周转率由同期的 3.16（次）下降为本期的 2.89（次），应收帐款周转率由同期的 3.65（次）上升为本期的 3.83（次），指标反映公司的营运状况基本稳定。

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根据全年形势和企业实际，确定 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 146,870 万元，期间费用列支额控制在 25,850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12,850 万元，管理费用 10,800 万元，财务费用 2,200 万元。

公司确定 2017 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积极应对严峻外部形势，把提高市场占有率作为当前第一要务，着力培育品牌特色和精益管理“两大优势”，扎实推进质量、结构、销量、效益、凝聚力“五个提升”，以改革创新、逆势超越的发展新实践，向恒丰 65 周年华诞、公司制改革 20 周年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70,006.86 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 298,731,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9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8,678,213.00 元（含税），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9%。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丰纸业	60035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新欢	魏坤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电话	0453-6886668	0453-6886668
电子信箱	Sh356@hengfengpaper.com	Sh356@hengfengpape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纸、纸浆和纸制品的制造、销售；造纸原辅材料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制浆、造纸工艺设计和技术服务。
- 2、公司的经营模式：恒丰纸业坚持以效益为核心，以同心多元一体化为发展方向，一直秉承产品自主设计、自主生产和自主销售的经营模式，现拥有 19 条造纸生产线，产品包括烟草工业用纸、机械光

泽纸、薄型印刷纸、其他纸等特种工业用纸近千个规格品种。另有涂布机、印刷机、高白度连续漂白亚麻浆等延伸企业产业链的专业生产线，可满足个性化的特种薄页纸的生产需求。

3、行业情况说明：随着宏观经济结构调整，国内经济发展趋势进一步放缓，同时，受国内供给侧改革、降库存等因素影响，卷烟市场用纸需求还会继续降低，而根据国内烟草行业新要求，预计在 2018 年将再减少工业库存 100 万箱。这就意味着，在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与竞争对手差距和优势在缩小的环境下，短期内的竞争局势很难实现新的突破。随着卷烟纸生产设备和技术的引进和发展，行业竞争的加剧，使我国的卷烟纸生产水平有了突破性的发展，逐步实现了以产顶进，国内市场已趋饱和并将呈现供大于求的格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2,722,071,801.61	2,658,785,596.91	2.38	2,702,843,893.65
营业收入	1,360,458,692.96	1,395,026,674.53	-2.48	1,497,278,93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70,006.86	87,968,052.93	7.62	79,574,36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223,199.41	85,756,737.98	7.54	77,933,55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4,012,613.70	1,936,228,436.84	3.50	1,591,933,66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846,092.04	391,915,270.79	-19.92	276,497,990.2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2	0.31	3.23	0.3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2	0.31	3.23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4.83	减少0.02个百分点	5.0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8,400,747.27	312,304,894.21	334,670,854.47	385,082,19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82,358.11	14,192,420.52	26,866,114.19	29,029,11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46,907.41	13,835,969.32	27,669,009.43	26,571,313.25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88,190.13	165,490,013.02	35,863,681.34	241,380,587.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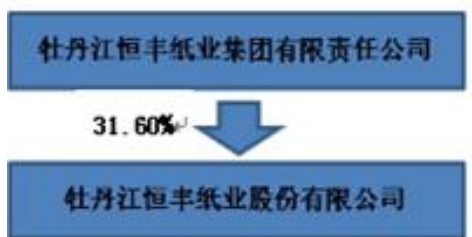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 5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 7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0	94, 412, 696	31. 60		冻结	72, 000, 000	国有 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华商双 债丰利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	9, 552, 298	13, 442, 251	4. 50		未知		未知
董延明	-184, 000	9, 650, 000	3. 23		质押	3, 885, 500	境内 自然 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华商收 益增强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	0	5, 014, 691	1. 68		未知		未知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 司	0	4, 800, 000	1. 61		未知		国有 法人
黑龙江辰能投资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0	4, 440, 000	1. 49		未知		国有 法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约定购回式证 券交易专用证券账 户	4, 000, 000	4, 000, 000	1. 34		未知		未知
叶满霞	1, 383, 500	2, 433, 500	0. 81		未知		境内 自然

							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577	2,326,600	0.78		未知		未知
刘高峰	-2,042,800	2,210,000	0.74		未知		境内 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除第一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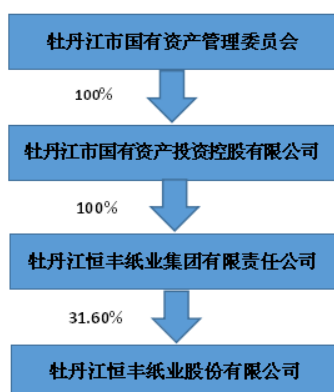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045.86 万元，比同期降低 2.48%，营业成本 98,376.96 万元，比同期降

低 3.91%，主要原因是原料价格下降及折旧费用减少所致；利润总额 12,798.28 万元，比同期提高 7.93%，主要原因是成本降低及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该文件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本公司基于上述规定，在编制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新的列报要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影响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调增 8,703,104.06 元，管理费用科目调减 8,703,104.06 元，对本年度损益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按账龄分析法）进行了重新核定，决定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资产减值损失	+ 9,498,799.5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581,205.09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917,59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4,699.88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2,374,699.88
		净利润	-7,124,099.64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四：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和执行情况

1、2016全年日常关联采购、接受劳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数	实际数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实际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燃料和动力	水	300	217
			电	3500	3574
		接受劳务	铁路专线使用费	50	9
			仓库租赁费	20	12
			土地使用费	24	21
		采购原材料	材料	50	23
牡丹江恒丰热电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采购燃料和动力	汽	6000	5873
			电	3000	3237
		采购原材料	材料	50	21
		接受劳务	取暖费	1240	1213
牡丹江恒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采购原材料	材料	400	373
牡丹江恒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接受劳务	维修、人工费	200	108

2、2016全年日常关联销售、提供劳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	关联交	关联交	预计数	实际数
-----	------	-----	-----	-----	-----

	司关系	易类别	易内容	预计关联 交易金额 (万元)	实际关联 交易金额 (万元)
牡丹江恒丰 纸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及 劳务	100	7
牡丹江恒丰 热电公司	受控于同一 大股东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及 劳务	100	20
		销售燃料和 动力	水	200	65
大字制纸有 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 东之联营公 司	销售燃料和 动力	水	15	0
			电	215	8
牡丹江恒丰 塑料制品有 限责任公司	受控于同一 大股东	销售燃料和 动力	电	200	3

(二) 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1、预计2017全年日常关联采购、接受劳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 司关系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交 易内容	预计数	
				预计关联交 易金额(万 元)	占同类交易 额的比重 (%)
牡丹江恒丰 纸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铁路专线使用费	50	100
			土地使用费	100	100
			维护养护费	800	100
		采购原材料	材料	100	3
牡丹江恒丰 热电公司	受控于同一 大股东	采购燃料和 动力	汽	7000	100
			电	5500	66

		采购原材料	材料	100	3
		接受劳务	取暖费	1300	100
牡丹江恒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采购原材料	材料	500	12
牡丹江恒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接受劳务	维修、人工费	200	100

2、预计2017全年日常关联销售、提供劳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数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及劳务	100	7
			房屋租赁费	20	30
牡丹江恒丰热电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及劳务	100	7
		销售燃料和动力	水	200	80
牡丹江恒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销售燃料和动力	电	20	10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五: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的工作中，谨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董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利益，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积极出席 2016 年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一）独立董事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钱学仁先生：男，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博士，东北林业大学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学术名师。现为东北林业大学制浆造纸工程学科带头人、轻工技术与工程专业学位领域负责人、林业部跨世纪学术与技术带头人、东北林业大学拔尖人才。曾兼任高等学校林科学科林产化工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第四届 ISETPP 学术委员会委员、2010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特邀评审专家。现兼任中国造纸杂志社编委、《生物质化学工程》杂志编委、《造纸科学与技术》杂志编委、黑龙江省造纸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工作组组长、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制浆造纸工程重点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委员。

周斌先生：男，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博士。2000-2003 年 6 月任北京世联新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 7 月-2008 年 2 月任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3 月-2009 年 2 月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 年 3 月-2010 年 2 月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煤产业基金独立董事、香港中文大学—清华大学 FMBA 专业《公司法证券法》课程讲师、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专硕校外导师。

于世伟女士：女，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牡丹江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项目负责人。现任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6 年，在我们任职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5 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钱学仁	5	5	4	0	0	否
周 斌	5	5	4	0	0	否
于世伟	5	5	4	0	0	否

我们对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并审查了表决程序，我们认为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就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相关重大事项及时沟通协商，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获取相关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效的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专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核《关于公司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16 年度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解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考核方案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管工作范围，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顺利完成了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合理，符合公司的目标责任考核与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年报所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对此我们在八届五次董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968,052.93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298,731,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9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6,885,830.00元（含税），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6%。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发挥各自专业作用，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我们关心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状况，在召开各项会议前，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以及分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20项。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强化公司内控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相关机构，全面展开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所学知识和已有经验为公司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忠心感谢大股东的信任和公司董事会、高管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六：

综合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三方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签订：

（1）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其住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

（2）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其住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

（3）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其住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

为保证协议三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维护平等经济主体之间的利益，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协议三方均认为需要重新签订相关协议，以法律文件之形式确定各自应提供之服务、或有权获取之服务的范围，明确三方须予遵循的基本原则，以及服务费用计算标准等重要事宜。

为此，三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协议

1、本协议旨在明确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和热电公司必须共同遵循的基本原则，明确三方按本协议提供的服务范围。在单项和多项服务的实际提供中，三方还可以在此协议基础上订立或分别订立相应的实施合同。

协议三方互相保证，将依据本协议原则，按各项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分别应承担的义务。

协议三方保证，在向接受服务方提供综合服务的过程中将会竭诚尽责，确保接受方不会因使用或接受综合服务而遭受损害或损失。

协议三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要求，提供合理的设施和设备以及配备足够数量的有相关经验或资格的人员，以保证综合服务的质量不低于各自向其自己的在职、离退休员工提供的服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相同或类似服务的质量或水平。

2、协议三方依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为企业经济交往中的有偿服务，服务提供方有权遵循市场公平

原则对其所提供之服务收取合理服务费用，服务接受方亦应承担相应的支付义务。

3、通常情况，服务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本协议服务的条件将不低于其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类似服务的条件，并给予接受方优先于第三方的权力。

在同等条件下，协议三方中任何一方均应优先选择从另两方获取服务。

4、服务接受方在综合考虑和综合比较服务条件的基础上，有权选择对本身最为有利的交易条件，或从第三方获取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如出现对服务接受方有利的交易条件，双方应立即就调整本协议所规定的服务费用的数额进行协商。如在开始协商之日起 30 天内双方不能达成调整服务费用的协议，则服务接受方有权要求与第三方签订有关的服务协议。一旦服务接受方依照上款的规定与第三方签订了有关的服务协议，则本协议项下因该服务内容而给本协议双方带来之权利和义务视为自动终止，终止日为服务接受方与第三方签订之协议的生效日。

5、服务提供方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提出合理的变动条款，经与服务接受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

6、当服务提供方由于非自己过失或非可归结于本身的原因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本协议或实施合同所规定的服务时，服务提供方有义务在其可以合理确定不能提供该服务后，不迟延地通知服务接受方，并应尽最大努力协助服务接受方从其他渠道获得相同或类似服务。

在此情况下，服务接受方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提供充分证明或证据以排除后者的过失责任。

7、协议三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违反已签订的实施合同者，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8、在任何条件下，服务接受方有义务为服务提供方提供之服务给予必要的、合理的协助。

二、协议三方提供服务之范围

1、股份公司、热电公司员工住房，配套设施及相关服务

(1) 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热电公司提供员工住房、配套设施及相关服务（包括相关房屋及配套设施的维修和保养）。集团公司承诺股份公司、热电公司的员工与集团公司的员工享有同等权利，并承担相同的费用，集团公司房改政策之各项规定同样适用于股份公司、热电公司及其员工。

(2) 股份公司、热电公司员工根据集团公司之房改政策而购房的，股份公司、热电公司将不再就该部分房屋向集团公司支付服务费。

2、安保、环境维护养护服务

(1) 集团公司应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股份公司、热

电公司提供安保、环境维护养护服务。

(2) 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热电公司按实际使用区域各自承担环境绿化费用。

(3) 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和热电公司有偿提供安保服务：治安、防火等综合管理。

(4) 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和热电公司有偿提供环境维护养护服务：广场及路面卫生清洁、绿化植物养护（含室内）等。

(5) 股份公司和热电公司按 1.50 元/平方米标准，每月分别向集团公司支付安保、环境维护养护服务费 627,887.00 元和 25,970.00 元。

3、提供水、电、蒸汽及取暖服务。

(1) 股份公司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向集团公司、热电公司，提供有偿供水服务，结算价格依据给水成本加成一定比例合理利润确定，即 2.05 元/吨（不含税）。

(2) 热电公司向集团公司、股份公司按市场价格有偿提供自发电服务。

(3) 热电公司向集团和股份公司办公、厂房按地方政府规定的价格标准提供有偿供汽和取暖服务。实际取暖面积变化时，重新界定。

(4) 上述服务收费标准，可根据牡丹江市地方政府之规定变动情况，由三方重新议定。

4、交通运输服务

集团公司允许股份公司、热电公司使用其铁路专用线并向股份公司、热电公司提供配套服务，股份公司、热电公司按每车皮 258 元向集团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5、电修服务

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热电公司提供电机维修服务，集团公司、热电公司同意按不同规格、型号电机市场价格协定的维修价格为收费标准，向股份公司支付电机修理费用。

6、委托采购

(1) 集团公司、热电公司可借助股份公司采购业务的谈判能力，委托股份公司进行设备及材料采购，或直接从股份公司购买。价格为市场价或成本价。

(2) 协议一方可视另两方的生产经营需要，为其提供相应的维修、加工用材料及备品备件服务，价格按市场价或成本价执行。

7、办公房屋租赁

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出租办公楼一栋，作为集团公司的办公场所。面积 1,534.63 平方米，年租金 184,156.00 元。

三、其他项目之服务

1、本协议未提及而又为协议一方所需且为另两方能够提供的其他项目服务，在服务接受方向服务提供方提出要求时，服务提供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优先向服务接受方提供该项服务。

2、服务提供方向服务接受方提供其他项目服务时所收取的费用，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收取服务费用的原则确定。

3、服务提供方和服务接受方可以就具体的服务项目签订有关的实施合同，确定服务的项目、服务的范围、收费标准、费用支付的时间与方式等内容，但不得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原则。

四、服务费用

1、服务接受方有义务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和相关方按需要就单项或数项服务签订的实施合同中规定的费用金额、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对从服务提供方获取的服务予以清偿。

2、本协议项下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应按下列三种价格之一计算。

(1) 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

(2) 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

(3) 推定价格（若无可比当地市场价格）。

推定价格指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之利润构成的价格。

3、本协议服务费用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资金紧张时可用承兑汇票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除本协议有规定外参照服务性质和行业惯例在相应的实施合同中予以规定。

五、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为十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2、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下，本协议将继续自动生效，直至协议一方给予相关方提前三个月之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为止。

六、免责条款

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相关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争议之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及履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 2、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热电公司对本协议或协议方权利义务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或与协议之三方权利义务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争议发生后 60 日内仍不能协商解决，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裁决。
- 3、争议期间和法院对争议的审理期间，本协议仍必须继续履行，直至法院作出有关裁决。
- 4、如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自违约之日起 30 日之内，相关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相应条款的效力。自一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相关方既不表示异议，又不向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则本协议中所涉及到的相应条款，其效力即告终止，但不影响在此之前协议双方已发生或产生之权利及义务。
- 5、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或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八、其他

- 1、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热电公司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协议自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和热电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且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

代表：

附件七: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所赋予的职责，公司监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根本，始终坚持股东至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监督管理职能。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八届四次监事会，应参加投票监事 3 人，实际参加投票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	1、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7、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房屋、土地、设备的关联交易议案； 10、关于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八届五次监事会，应参加投票监事 3 人，实际参加投票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	1、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八届六次监事会，应参加投票监事 3 人，实际参加投票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	1、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3、关于修订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 4、关于制定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木浆库及设备库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八届七次监事会，应参加投票监事 3 人，实际参加投票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	1、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书杰先生主持。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八届八次监事会，应参加投票监事 3 人，实际参加投票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	1、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列席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财务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为审核《关于公司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公司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和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2016年度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关联交易准则》中的规定和程序执行，坚持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16 年，公司能够按照已有制度有序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未出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违法违规现象。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监督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加强对公司财务会计基本资料的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提高各相关方对内幕交易的防范意识；通过加强业务学习和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的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